



新聞資料 (102.10.02)

男子持槍販毒並以彩色印表機偽造千元鈔票 經本署檢察官調查明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民眾麥○顯（32歲，有懲治盜匪前科）前於民國101年8月18日凌晨，攜帶槍彈偕同友人前往高雄市烏松區神農路神農會館小吃部V8包廂消費飲酒，為警臨檢盤查起出改造手槍，另於包廂內地板上發現麥○顯掉落彈匣1個及填裝有非制式子彈8發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01年10月5日，以101年度偵字第24301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起公訴。

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偽造幣券供行使之犯意，於101年11、12月間，在其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住處，陸續以彩色印表機列印偽造千元鈔票402張，共計達新臺幣40萬2千元（含號碼AS831589UF共31張、CT915999ZH共15張、FK734755UH共37張、FK734756UH共36張、HM955967WG共1張、二模半成品共9大張、三模半成品共88大張）。

嗣麥○顯於102年5月29日，為鼓山分局等單位在其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16巷居處搜索，當場扣得上開千元偽鈔402張、具殺傷力子彈26發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小包（毛重4.34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80.4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K他命3包（毛重111.3公克）、電子磅秤2台、夾鏈袋1批等物而查獲。麥○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、戕害國民健康並造成貨幣市場紊亂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李茂增歷經近3個月偵查，傳訊相關證人、比對通聯譯文及將扣案毒品、彈藥送鑑定後，於102年9月18日偵查終結，以102年度偵字第13405號、14422號、14423號、2217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。